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路租用协议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广隆

联系人: 常桦

联系电话: 188112650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 霍海峰

联系人: 陈宁

联系电话: 15611030222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 14 条 50M, 1

条 4M SDH 以太网专线。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电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不得私自转让、转租电

路的使用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

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4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专线电路业务,甲方退租本地、国内长途电路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国际及港澳台长途电路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客户规定时间关闭电路。如因客户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5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在甲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后乙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路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 1%进行退减。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3.2 甲方在电路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并乙方根据电路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出租专线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4 乙方对出租的电路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5 乙方负责电路开通,以每条电路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期,正常情况下电路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如果甲方在电路开通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确认且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乙方有权以



第六个工作日作为起租日期。

3.6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专线租用一次性费用 17200 元 (含税价), 该业务事项属于基础电信业务, 适用的税率 9%, 增值税税款: 人民币 1,420.18 元, 采用 B 缴费方式。

A. 业务办理时一次性缴纳

B. 与首月月租费一并缴纳

4.2 月租费

自甲方租用的 14 条 50M, 1 条 4M SDH 以太网 电路起租之日起, 乙方依照协议约定按月向甲方收取月租费 50M:2737.5 元/条, 4M:1075 元/条, 该业务事项属于基础电信业务, 适用的税率 9%, 增值税税款: 人民币 3,253.21 元, 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39400 (14 条*2737.5 元*12 月+1 条*1075 元*12 月+17200 初装费=49 万/年) 元。

4.3 甲方按照 C 约定的缴费方式向乙方缴费:

A. 后付费客户于每月月末日以前缴纳上月月租费;

B. 预付费客户于合同签订后 / 日内缴纳 / 费用。

C. 其他: 年预付。

4.4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 (即一个自然月)。如果服务起止日以双方确认日期为准, 如服务起始日/止租日不在当月首日/末日, 每天收取标准为月租费/当月天数 (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租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5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执行。

4.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 双方按新资费标准执行, 有关优惠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并签定补充协议。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 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 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 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 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6.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 (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 可向乙方申告。如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 (计划中断除外), 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 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当月天数 (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 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可选择 A 方式解决:

A.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1.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至起租之日起壹年后终止或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将自动逐年顺延。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3.4 专线租用定单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张宇

签署日期: 2022.5.1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被授权人 张宇

签署日期: 2022.5.1

